



微創注射教育訓練

【肉毒桿菌素注射實操 workshop】

Anatomy-Guided Botulinum Toxin Injection:
Dynamic Lines and Facial Lifting

活動簡章

預計核發特管時數「選修課程」3.5 小時



美醫會官網



歡迎加入美醫會 LINE@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壹、訓練目標

隨著臨床需求的提升，單一部位注射已無法完全滿足求美者追求自然、立體與和諧的需求。全臉規劃的注射概念因此逐漸受到重視，本課程將協助醫師透過實務操作，達成以下學習目標，保障受術者安全。

- 瞭解解剖結構與診斷評估
- 熟悉劑量演算法與階層式注射策略
- 掌握臨床案例決策與自然美學整合

貳、課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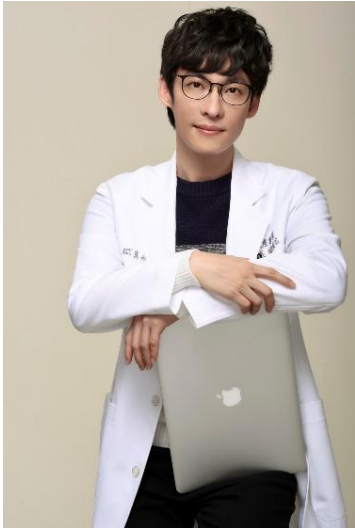
本課程將聚焦於肉毒桿菌素於臉部動態紋路及拉提的臨床應用。內容涵蓋臉部解剖評估、注射技巧、劑量規劃、適應症選擇及臨床案例分享，協助醫師建立完整的治療策略，提升治療效果，打造自然且和諧的臉部年輕化成果。

參、活動地點及課程資訊

- 日期：2026/9/13
- 時間：上午 09:00 至 12:40
- 地點：依定美時尚診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2 樓）
- 機構代碼：機構代碼：3501015268
- 產品資訊：Dysport
- 贊助廠商：香港商高德美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日期	2026/09/13(日)
主題	Anatomy-Guided Botulinum Toxin Injection: Dynamic Lines and Facial Lifting
講師	陳建名 醫師/賦真妍皮膚專科診所 院長
08:30-08:55	Registration
09:00-10:20	講師治療經驗分享+ Demo 示範及說明
10:20-12:30	分組 Hand on
12:30-12:40	Photo/ Certificate Issuance

肆、講師資訊

學經歷	陳建名 醫師
現任： 賦真妍醫療集團 總院長 賦真妍皮膚專科診所 院長 學歷： 政治大學 生醫組 EMBA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資歷： 中華民國皮膚科 專科醫師 臺灣形體美容醫學會 會員 美國靜脈醫學會 正式會員 中華民國雷射光電醫學會 會員 中華民國皮膚科美容醫學會 會員 中華民國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 會員 美國加州戴維斯分校血管中心 臨床研究員	

伍、報名資格及繳款資訊：

一、報名資格：本會會員醫師(西醫師)或具備台灣部定專科西醫師執照之非會員醫師

二、所有實操醫師需有玻尿酸臉部注射經驗

資格	類別	報名開放日	繳費方式	繳費截止日
會員醫師 (含醫師會員、準會員之西醫師)	實操	2026/07/28~2026/08/28	NT\$10,000 或微整上課證 1 張	超商繳費單 請報名後 10 天內繳費 逾期繳費單將失效 名額將無法保留
非會員醫師 (需具台灣西醫師執業執照)	實操	2026/08/07~2026/08/28	NT\$15,000	

Hands-on(含實作所需針劑及耗材)，報名學員需自帶 model 進行練習，並完成考核，即可取得相關研習時數證明及學分。

陸、簽到退與考核

一、考核內容與學分認列

- (一) 考評：需於自備 Patient 進行施打練習，依據實習考核內容進行評分，通過者可取得學分認列
- (二) 主管機關核發：
衛福部醫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特定美容醫學處置特管法學分**選修 3.5 小時**
- (三) 本會核發學分：甲類大 A 學分 4 學分(限本會已完成微創注射數位課程之 hands on 會員)、甲類其他 4 學分 (限本會尚未完成/購買微創注射數位課程或已持有微整形「結業證書」之 hands on 會員

二、完訓證明

- (一) 本會核發：完成考核並通過者，本會核發紙本研習時數證明
註：請務必保留充裕時間。當天實操結束後，將依實操考核結果頒發研習時數證明予會員醫師，事先離開者將無法領取。

柒、注意事項:

- 一、 實操順序由學會進行分組安排。
- 二、 實操醫師請於活動前一週完成**報備支援並截圖**回傳官方 line
- 三、 為維護其他與會醫師之實操練習之權益，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 四、 Model 邀約需符合該此課程所需治療之標準(抬頭紋、皺眉紋、魚尾紋)
- 五、 實操學員，當日需通過講師考核，並完成繳交當日課程滿意度問卷
- 六、 通過考核及繳交資料完整者(問卷+考核表)，方能匯入積分及領取研習時數證明
- 七、 以上課證報名實操之學員，當日需請攜帶上課證至現場交給醫學會秘書。
- 八、 課程進行中請將手機關閉或調震動，如需接聽手機請至教室外。

捌、著作權保護與穿戴式裝置使用規範

一、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聲明

本課程之講授內容、實物示範、簡報教材及教學影音，均屬講師及本醫學會之智慧財產權；講師與演示者之聲音、影像受肖像權及隱私權保護，受《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嚴格規範。

二、穿戴式裝置與攝影管制

- (一)嚴禁私自攝錄：

為維護教學著作權、學員隱私、醫療實務操作安全及整體教學品質，課程與實習進行中，未經講師及本醫學會事前明確授權同意，嚴禁使用攝錄影設備及穿戴式裝置（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智慧型眼鏡、錄音筆、攝影筆、微型攝影機等各類穿戴式與隱蔽式裝置）進行錄音、錄影、攝影、直播、截圖或重製畫面。

(二)違規處置機制：

若未經授權私自進行攝錄或利用穿戴式裝置紀錄，現場工作人員及講師得立即請其停止使用、刪除相關紀錄或暫緩當日實作；情節重大者，本醫學會得取消當次上課資格且不予退費，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三、特例拍攝與授權範圍

若課堂中講師主動、明確開放拍攝特定示範環節，請嚴格遵循講師指定之範圍、時間及方式進行。所取得之紀錄內容僅限學員個人複習使用；未經本醫學會書面許可，不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散布或作為任何商業用途。

玖、繳款資訊 (務必回傳報名表及繳費證明)

一.官網報名後，下載超商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

二.銀行轉帳或匯款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013)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步驟 1：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號 013

步驟 2：輸入下列設定之帳號共 14 碼

(不足四碼者前補 0，如會員編號為 7 者，請輸入 0007)

醫師會員 567567-8888-會員編號

準會員 567567-9999-會員編號

非會員醫師 帳號：223-03-506553-8

步驟 3：輸入繳款金額

三、退費辦法：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請來信索取退費申請表。

退費規則，活動日前 15 日(含)申請退費者，退 90%報名費。活動 7 日(含)前，退費金額*50%，退費手續費需扣除銀行手續費。

壹拾、報名表

20260913 肉毒桿菌素注射實操 workshop: Anatomy-Guided Botulinum Toxin Injection: Dynamic Lines and Facial Lifting 報名回函	
姓 名： 醫師證號	☐ a 已購買微整形上課證 (已取得小 a 並已購買者，方可勾選) ☐ b 已報名微整形教育訓練-基礎數位課程並完訓者 ☐ c 持有本會微整形教育訓練「結業證書」(限醫師會員) ☐ d 具三年以上美容醫學臨床治療經驗具備台灣部定專科西醫師執照會員 ☒ e 僅觀摩
E-mail：	
手 機：	會員編號： (非會員無須填寫)
服務單位：	職 稱：
點心餐盒 ☐ 葷、 ☐ 素	
參與模式及付款資訊	
☐ 已購買微整形上課證	上課證編號：_____ 再次提醒經回傳報名表填寫上課證號後，該證號即被視為【已使用】，若因學員個人因素無法前往，無法退費亦不得轉讓。
☐ 現金轉帳/匯款 ☐ 現金轉帳/匯款 購買上課證 (需為微整形教育訓練-基礎數位課程並完訓者)	
繳費日期：	繳費金額：
銀行名稱：	帳號末五碼：
我已確實請詳閱本次上課相關規定與辦法，並確認填寫之事項屬實，且同意遵守與實施。 請簽名：_____	

壹拾壹、 上課證使用說明

- (一) 本課程可使用上課證，完成考核後可認列為單次實習，並取得大 A 實習學分 4 學分。經回傳報名表填寫上課證號後，該證號即被視為【已使用】，若因學員個人因素無法前往，無法退費亦不得轉讓。
- (二) 上課卷僅限已參加並取得基礎課程完訓之會員醫師使用，不得轉讓，且上課卷為有價證券，不得退費。

上課券正面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微整形(手術)療法教育訓練實務課程 上課證			
會員編號： 會員姓名： NO：0001	實習診所： 實習日期：	指導老師簽名： 學員簽名：	會員申請學分與結業證書聯
實習診所： 實習日期：	NO：0001	實習診所： 實習日期：	NO：0001
老師簽名： 學員簽名：	 學員存根聯	老師簽名： 學員簽名：	 指導老師存根聯

上課券背面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微整形(手術)療法教育訓練實務課程上課證使用說明
1. 本證限一名會員醫師報名一位講師醫師使用一張。 2. 須參加過“微整形(手術)療法教育訓練基礎課程”訓練者方得參加本課程。 3. 完成三位講師之實習課程後，憑上課證之“會員申請學分與結業證書聯”共三張(每位講師一張)，連同照片一張(製作證書用)，採掛號方式寄發至美容醫學會，申請核發美容醫學會“微整形療法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4. 本證使用前需事先與指導講師預約實習日期，若臨時有事無法前往者，需於上課三天前更改實習日期，已一次為限，未取消者是同放棄。 5. 實習過程中，務必遵從指導講師之規定，在未經同意前，不得進行醫療、影響實習診所營運等相關行為。 6. 請使用之會員醫師自行攜帶Patient、針劑進行實際操作練習課程。未攜帶者視同放棄。 7. 上課證使用期限為一年，使用期限：